

誰能成為下一位先行者？—— 臺師大學生會的性別友善宿舍推動過程

2022-10-12 / 多元性別與性別友善, 性別與空間



專題企劃／大學校園性別友善空間開箱

陳亮均 Tân Liāng-kun/臺師大第 24 屆學生會會長

或許在臺師大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宿舍之初，保障跨性別同學權益並達成性別共融的初衷，便已經註定難以在此時此刻達成。



圖/ KieferPix /Shutterstock

2019年，經過校內多方意見交鋒後，10月16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總務會議拍板確定，將於109學年度，即2020年9月，在公館校區學生第七宿舍設置「性別友善住宿樓層」（以下簡稱友善宿舍）。

其中最受人矚目的，是人稱「同層不同房」的住宿模式——不同法定性別的住宿生，在同一樓層空間按不同法定性別劃分寢室（法定性別分房方案），並在空間配置上，將男/女寢室採「梅花座」式排列，以盡可能模糊空間的性別界線。繼中山大學性別友善宿舍的不同法定性別「同層不同區」之後，校園性別友善住宿空間又向前邁出了一小步。

近年來，隨著性別平等意識在年輕世代的普及，各大學學生逐漸發起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乃至於性別友善宿舍的倡議，其初衷不外乎希望所有人能在友善、包容、不因性別不同而設置藩籬的校園內生活，並期待進一步透過共融的空間，保障跨性別等多元性別的需求。

臺師大的友善宿舍，同樣是在這樣的脈絡下推動而生。然而，在友善宿舍正式實施之後的此刻，再度回望當初推動的初衷，我們真的因為2020年設立的「性別友善住宿樓層」而建構出——哪怕只是一個樓層——對任何性別都更友善的空間嗎？或許，在推動之初，這個目標就註定難以在此時此刻達成。

臺師大學生第七宿舍「性別友善住宿樓層」基本資料

地點	臺師大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建築	學生第七宿舍（公館校區西南角，近新店溪）
樓層	學七舍 2 樓
同棟設施	學七舍共 12 樓，1 樓為公共空間 3-6 樓為男生宿舍，7-12 樓為女生宿舍
床位數	22 間寢室，共 88 個床位（學七舍約 900 餘床）
格局	四人套房，內有衛浴設備 上鋪為床位，床位下方為書桌
樓層設施	電梯、洗衣及曬衣區、交誼廳

性別友善宿舍，誕生在對等的討論風氣中

臺師大校方自2018年以來，逐漸在校園公共事務的討論上，與學生會建立起對等討論的管道與每學期定期交流意見的機制，使雙方溝通成為例行性、常態性的互動。

從學生會的角度，作為在校園中捍衛學生權利，並同時將社會議題帶進校園討論的組織，這樣較為對等的討論風氣，無疑對議題推動更為有利。近年包含性別友善宿舍在內，爭論多時的校歌、關係學生畢業的體育學分化等議題，都逐漸在學生會的倡議以及與校方的協商中，達成改革的目標。

2018年起，時任第23屆學生會，透過上述機制與校方展開「設置性別友善宿舍」為主要訴求的討論。2019年上半年，此議題在臺師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更使討論進一步成為政策。此一案例，也是性平會在審議校園性平個案之外，採取較主動角色的展現。

2019年下半年起，校內陸續舉辦更多對話和相關細節討論。由於筆者於2019年7月接任學生會會長，便以學生會的身分參與2019年下半至2020年上半的細部討論，其

中，此案在2019年10月的總務會議正式拍板通過（過程如下表）。以下，將先分述當時一年間的討論議題，最後反思「性別友善宿舍」實施後的現況與限制。

臺師大性別友善宿舍推動過程簡表

時間	過程
2019 年上半年	學生會向校方提出討論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推動 ★決定採「依法定性別分房」
2019 年下半年	學生會、校方陸續召開說明會 10月16日總務會議拍板定案 ★決定設於公館校區學七舍2樓
2020 年上半年	校方舉辦多場講座或工作坊 ★決定寢室配置、曬衣區、家長同意書等細節
2020 年 9 月	性別友善宿舍正式上路

平平攏是「性別友善宿舍」，細節大不同？

在筆者於2019年下半年接手臺師大學生會前，校方與學生會便已有「法定性別分房」方案的共識，也就是房間依照法定性別分配，相同法定性別者（男/女）才能住在同一間寢室；若有跨性別學生，仍無法以性別認同為準選擇寢室和室友，更無法完全依學生意願自由組寢而不受性別限制（自由組寢方案）。

由於筆者並未參與最初的討論，經詢問與會者及相關學校主管，皆擔心若一步到位、採自由組寢方案，屆時將遭遇大反彈，故希望藉由法定性別分房方案達成階段性目標。站在學生會的立場，同樣擔憂若遭遇校內乃至社會大眾的反彈，恐落得兩頭空，便也支持這樣的觀點，期望能漸次達成不同階段的改革成果。

那麼，最初使學生會開始推動友善宿舍的初衷——跨性別同學的權益呢？校方表示，過往即有個案辦理、另外安排寢室的先例，若友善宿舍設立後跨性別同學願意依其（並不認同的）法定性別入住也可以，但同樣會維持既有的個案辦理模式，以盡量保

障更多不同需求學生的權益。意即，跨性別者的認同依然在制度上被隔離，宿舍的法定性別藩籬依然存在，遑論抵達性別共融宿舍的理想。正因如此，筆者才會寫下本文開頭的那段文字。

2019年10月總務會議除敲定採用法定性別分房方案外，也確定將友善宿舍設置於學七舍2樓，同時總務處提出家長意願書、會客公告等配套措施草案以待下一階段討論。嗣後，學生會、校方仍持續磋商，並以校方舉辦的工作坊等活動與其他學生、學生團體凝聚共識。

在這段期間，以總務會議草案為基礎，對寢室的性別空間配置、洗衣區與曬衣區、家長同意書等三項措施有較多不同意見的討論。其中前兩項措施，校方並無既定想法，分別由學生會和工作坊的與會學生主動提出討論，而第三項家長同意書則是已經列在草案中，但學生會對此有不同意見。

（一）寢室的性別配置

早在總務會議拍板前，校方與學生會便已有「法定性別分房」方案的共識，然而包含筆者在內的學生會工作團隊，認為若不採「自由組寢」方案，便難以達成性別友善的目標。因此，學生會試圖在兩者之間找到平衡點。

於是，在前後約一年的期間內，學生會持續向校方提出所謂「梅花座」式配置的構想。即法定性別分房方案下性別二元和生理性別的框架仍未被打破，故至少要在空間上、在寢室配置上，盡量模糊性別的界線。「梅花座」式採不同法定性別寢室交錯排列，避免產生即使同樓層、沒有實體分隔卻依然分區壁壘分明的型態，使住宿空間中與不同性別共同生活——即使只是在樓層公共空間共同生活——成為本樓層的常態，進而讓住宿生習慣此生活樣態、為下一階段的改革做準備。

筆者提出此構想時，以自身經驗出發：筆者曾在高中時著裙裝到以男性為主的高中上學，在居住臺師大學生宿舍期間，亦曾著裙裝進出宿舍，被投以不僅是異樣的目光，還有口哨聲。對於性別氣質、裝扮乃至於性別認同與主流社會性別刻板印象不同的同學，若依然在友善宿舍中壁壘分明地男女分區，不僅無法保障跨性別者的權益，更形同只是沒有實體分隔的單一法定性別宿舍。

在一年間的討論中，校方也認同「梅花座」式寢室配置的構想，最後實施到當前的友善宿舍。此外，校方也鑒於校內男生宿舍經常有住宿生打赤膊在公共區域內走動，提出了友善宿舍內注意衣著等規範，但本部分沒有太多討論。

（二）洗衣區與曬衣區

總務會議拍板後，臺師大總務處陸續舉辦幾場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的講座和工作坊，以普及性平概念、凝聚共識，並在工作坊中彙集更多學生的意見。

此時，有與會同學提出「不想和（法定性別的）異性共用洗衣機」及「（法定性別的）異性貼身衣物一起曬衣會尷尬」等想法，希望友善宿舍能區隔開「兩性」的洗衣、曬衣區。

臺師大學七舍的樓層空間配置，最中央為樓梯及電梯，兩側為設有洗衣機的曬衣場，其間則為各寢室，區隔「兩性」曬衣場的構想具有其可行性。然而，筆者與當時的學生會站在模糊性別界線的觀點上反對此方案，認為既然友善宿舍初衷是保障多元性別的住宿權益並捐棄性別二元的思維，就當然不應該在洗衣、曬衣區上走回頭路。

最後，學生會的意見較受採納，但主導本案討論的總務處亦留有但書，表示往後友善宿舍實施後，若住宿生仍有這方面意見，依然有討論、設置區隔的預留空間。

（三）家長同意書

在2019年10月總務會議的提案中，總務處提出未滿20歲學生填寫友善宿舍志願時必須附上「家長意願書」的配套措施，由於其性質為參考用的可能配套，故未因總務會議拍板而跟著定案。

在後續學生會與校方的討論中，學生會時任工作團隊提出三個理由，反對設有「家長意願書」的規範：其一，僅友善宿舍需要「家長意願書」，其他宿舍不需要，形同差別待遇，將友善宿舍特殊化；其二，填寫住宿志願時間位於學期期間，住宿生多為外縣市來北求學的學子，返鄉簽同意書恐窒礙難行；其三，「家長意願書」的設置，形同是強制「出櫃」，可能衍生不必要且傷害學生的家庭糾紛。

在學生會的強烈反對下，最後總務處亦採取折衷方案，取消「家長意願書」的規劃，但在網路填寫住宿志願時，新增彈出視窗，軟性提醒學生應確認是否欲入住友善宿舍、應與家人商議等字樣。雖然仍有差別待遇之嫌，但學生會也同意了。

臺師大性別友善不同細節方案比較

議題	方案	結果
寢室配置	男女分區、壁壘分明（其他學校實施）	不採納
	「梅花座」式排列（學生會提出）	採納
洗衣曬衣區	男女分區（工作坊與會同學意見）	不採納
	不分性別（學生會意見）	採納
家長同意書	需要家長意願書（總務處草案）	不採納
	不需要家長意願書（學生會意見）	採納

下一個先行者？為性別友善撐出新的空間

直至筆者撰寫本文時，性別友善宿舍已實施近一年半。在這之間，學生會曾試圖提出擴大辦理友善宿舍的討論，卻從校方口中得到令人沮喪的答覆——目前性別友善宿舍供過於求。

在這一年多來的經驗中，主管學生宿舍的總務處發現，有許多住宿生在沒有抽到其他宿舍（如和平校區的學一舍、公館校區學七舍其他樓層等）時願意入住友善宿舍，然而，若候補到其他宿舍順位，便會搬離友善宿舍。意即，友善宿舍成為住宿生眼中抽不到宿舍時的備案。

雖然上述資料並不完整，並無進一步的調查顯示住宿生搬離的原因與友善宿舍有關。舉例而言，也可能與友善宿舍無關，而僅是因多數系所位於和平校區，才使住宿生尋求地緣便利而搬離。這部分或許要待日後調查，考慮地緣、交通、宿舍設備等影響入注意願的其他變因，才能得知住宿生是否選擇友善宿舍的原因並評估設置成效。

除供過於求、難以擴大友善宿舍規模外，友善宿舍的危機仍在於潛在的反性平意見。舉例而言，前述的「洗衣、曬衣區」問題，的確在友善宿舍實施後被住宿生提出；或者，當今社會對跨性別者及多元性別族群的不友善，也可能成為友善宿舍潛在的危機。

不論在定案前的討論抑或總務會議中，都有師生以「緩議」、「試辦」之名，拖延友善宿舍的設置時程，在總務會議上的確也以「試辦一學年」作為決議。如今一年早已期滿，反對性別平等的意見隨時可能反撲，因此在友善宿舍實施後持續守護改革的階段性成果、進而推進下一階段，成為刻不容緩的課題。

除潛在危機外，在近年臺師大關於友善宿舍的討論中也能發現，預設了「套房」格局較適合設置友善宿舍而「雅房」不適合的前提。此一觀點的原因為雅房有共用浴、廁空間，其認為安全性較低、較可能發生偷拍等情事。

然而，性暴力、性犯罪並不限於生理性別異性之間，即使是所謂單一性別宿舍，亦有可能發生類似事件。且更現實的是，設有多數系所的和平校區，其宿舍學一舍皆為雅房，若仍囿限在套房才能設置友善宿舍的想像，和平校區的需求將難以被回應，友善宿舍成效也當然會因地緣不便而不如預期。

在細部討論過程中，可以看到臺師大校方雖然已相對願意接納學生意見，也願意站在性別平等的出發點考量政策，卻依然容易受到較保守意見影響制衡，成為性別友善宿舍無法達到「真友善」的主因。

在行政單位中，經常見到依循先例漸次改革的模式。如今，臺師大開創了一小步的先例，卻在邁出下一步的過程中步履維艱、難以跨出限制。我想，我們需要下一個先行者、下一所學校，打造更符合性別友善宗旨的性別友善宿舍或其他校園空間，讓改革再往前邁進、友善再向下扎根，為性別友善宿舍撐出全新的一塊空間。

標籤

No98

專題企劃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上一篇文章

大學「性別友善宿舍」推動經驗——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友善折衝

下一篇文章

性別友善宿舍：探索學生居住空間的更多元可能



相關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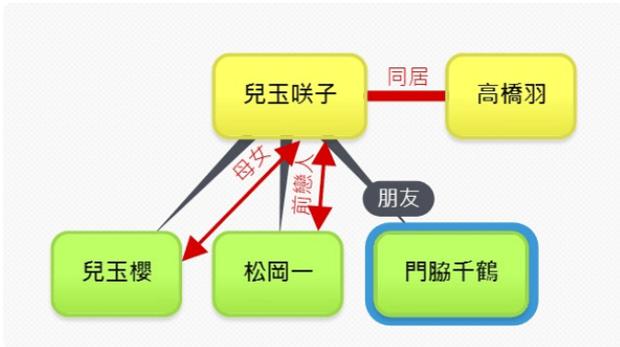


美，誰說了算？變裝皇后課程分享

2023-09-22

賈寶玉是跨性別的女同性戀者？

2023-05-30



邁向無性戀也不會不安的社會環境—— 無性戀主題日劇「不能相愛的兩個人」 觀劇心得

2023-05-30